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心 函

地址：100971臺北汀州郵局第64號信箱
(106032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聯 絡 人：楊仲人
聯絡電話：(02)2366-1416分機223
電子信箱：zen@cee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8月31日

發文字號：考研字第1120800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起適用之分科測驗數學考科考試說明宣導暨數學乙考科參考試卷（草案）諮詢會議說明（112數學科宣導與諮詢會議-附件472.pdf）

主旨：本中心辦理「114學年度起適用之分科測驗數學考科考試說明宣導暨數學乙考科參考試卷（草案）諮詢會議」，敬邀貴校教師報名參加。

說明：

- 一、本中心訂於民國112年9月27日（三）、10月4日（三）、10月11日（三）舉辦旨揭會議。
- 二、有關會議日程、會議地點、網路報名時間、人數限制以及聯絡方式等內容，請詳見附件。
- 三、會議採網路報名（報名請至大考中心首頁<https://www.ceec.edu.tw/>【宣導與研習】的【研習訊息】中【宣導會議】），報名密碼：【e7411813】（字母大小寫視為相同，請以此密碼登錄報名）。
- 四、每校名額不限，依報名先後順序至額滿為止。
- 五、會議將提供研習時數，並於會後匯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

資訊網」。與會教師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已於該資訊網申請個人帳號。

六、與會者若於會議前3日確診流感、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快篩未呈現陰性之前，請以保重身體為宜，不要出席會議。與會人員，若有呼吸道症狀者務請配戴口罩。

七、敬請同意給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其相關費用請在貴校對應項目中報支。

正本：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

114 學年度起適用之分科測驗數學考科考試說明宣導 暨數學乙考科參考試卷（草案）諮詢會議

壹、目的：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簡稱 108 課綱），依據此一課綱所辦理的大學入學考試也已於 111 學年度起施測。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告之「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入學考試之分科測驗考試科目自 114 學年度起辦理數學乙考科。為此，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簡稱本中心）積極進行分科測驗數學考科試題研發，並經多次諮詢會議後，於 112 年 5 月 2 日公告「分科測驗數學考科考試說明—114 學年度起適用」，包含數學甲與數學乙考科。依規劃，將於 113 年公告 114 學年度起適用之分科測驗數學乙考科參考試卷。

本次會議對象是以高中數學科教師為主，主要目的是協助高中數學科教師理解及掌握「分科測驗數學考科考試說明—114 學年度起適用」內容，包括：測驗目標、測驗內容（範圍、題型、配分等）、試題示例等，另外也蒐集高中老師對於目前研發的分科測驗數學乙考科「參考試卷」的建議，做為修訂之參考。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參、研習日程與報名資訊：

各場次報告內容相同，各校擇一參加即可。

學科名稱	會議日程	會議地點	報名時間	人數限制	聯絡方式
數學科(01)	112年9月27日 (星期三) 13時至16時	臺中一中	112年9月4日(星期一)9時 至9月21日(星期四)17時	40人	(02)23661416 分機223 楊先生
數學科(02)	112年10月4日 (星期三) 13時至16時	大考中心	112年9月4日(星期一)9時 至9月28日(星期四)17時	60人	(02)23661416 分機223 楊先生
數學科(03)	112年10月11日 (星期三) 13時至16時	高師大附中	112年9月4日(星期一)9時 至10月5日(星期四)17時	40人	(02)23661416 分機223 楊先生

肆、議程：

時間	主題
12:50-13:00	報到
13:00-13:05	主持人致詞
13:05-13:25	114 學年度起適用之分科測驗數學考科考試說明
13:25-14:30	114 學年度起適用之分科測驗參考試卷(草) -數學乙考科
14:30-14:40	茶敘
14:40-16:00	綜合討論
16:00	賦歸

伍、注意事項：

- 一、各場次諮詢會採網路報名，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宣導與研習】，進入【研習訊息】頁面中的【宣導會議】，選擇【114 學年度起適用之分科測驗數學考科考試說明宣導暨數學乙考科參考試卷(草案)諮詢會議】報名。報名密碼請參見公文。
- 二、各場次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 三、報名後須收到系統自動回覆之報名成功信函，方代表報名成功；亦可至報名活動場次下點選【名單】，查詢您是否成功報名。
- 四、報名成功後，請先閱覽大考中心網站公告之「分科測驗數學考科考試說明—114 學年度起適用」，並按報名成功信函內之說明完成填寫電子表單。
- 五、若欲取消報名，請至【宣導與研習】之【研習訊息】頁面右上角點選【取消報名】，並填入報名成功信函內的【取消報名代碼】，即可進行取消。
- 六、為響應環保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會議場地，並請自備水杯。
- 七、與會者若於會議前 3 日確診流感、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快篩未呈現陰性之前，請以保重身體為宜，不要出席會議。與會人員，若有呼吸道症狀者務請配戴口罩。
- 八、如有其他疑問，請洽(02)23661416 轉分機 223 楊先生。